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4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6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4月8日—2021年7月7日,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5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康辰”)于2020年12月30日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8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4月6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30%,河北康辰收回本金人民币2,8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4.30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4月6日划转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河北康辰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3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42.5937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600232062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	41,142.59	6,008.08
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项目	20,000.00	20,138.08
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000.00	3,603.78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407.70
合计	89,142.59	50,154.64

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河北康辰于2021年4月6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合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	2,600	1.50%-3.20%	9.62-20.5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有或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 2、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
本金保证	保证
结构性存款本金	2,600万元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挂钩标的	中证500指数
产品风险评级	R2级(中低风险)
认购期	2021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7日
计划发行量	规模上限为20亿元,平安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成立日	2021年4月8日
到期日	2021年7月7日
预计收益率(年化)	1.50%-3.20%
产品收益计算规则	90天
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T+2)将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交易费用	无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2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说明如下:

- 一、公示情况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2021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4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2021年4月7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 二、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21-019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55070 债券简称:18大众01
163450 20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时间: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11:00-12:00
 - 会议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形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16: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zyy@96822.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 一、说明会类型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与方式
会议时间: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11:00-12:00
会议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形式:网络互动
- 三、参加人员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年TGG21320015期人民币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其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是将在本项投资所产生的预期收益部分由平安银行通过掉期交易投资于衍生品市场。

(三)本次河北康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01)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3,175,842,800.52	3,785,661,037.14
负债总额	445,844,690.19	701,724,840.95
资产负债率	2,727,998,110.33	3,078,339,99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094,452.66	58,405,515.70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有负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346,668,808.43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9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5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金额
1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02A2309770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329.40	0.00
2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N0G2A0052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5.33	0.00
3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	3,800.00	9.29	0.00
4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	3,800.00	8.76	0.00
5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	3,800.00	8.75	0.00
6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	4,200.00	18.69	0.00
7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	2,800.00	24.30	0.00
8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0	—	—	2,600.00
合计			42,000.00	39,400.00	424.52	2,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58
认购频率						2,3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2
目前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9,900
总理财额度						42,500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69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和使用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银都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6,000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4月1日	16,000	61.33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收到本金16,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61.33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45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37元,共计募集资金81,642.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208.7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6,433.2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67.3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465.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51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进度(%)
1	新型医用耗材制备项目	否	40,355.00	40,355.00	13,863.56	34.36
2	医疗器械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否	9,743.00	9,743.00	1,380.20	14.17
3	新增年产10万台医用耗材项目(已变更项目)	是	14,312.02	545.29	545.29	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5	阿托伐他汀钙原料药有限公司年产10万台医用耗材设备项目	是	—	14,312.02	9,989.14	69.80

注:1、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风险等级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15,000	1.75%-1.79%	—	—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于2021年04月06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订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

1、结构性存款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R2021454)
存款金额(万元)	15,000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杭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期限	69天
起息日	2021年04月08日
到期日	2021年06月16日
挂钩标的	EURUSD远期汇率
观察日	2021年4月30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约定汇率区间	起息日汇率*98.0%(含)—起息日汇率*105.0%(含)
客户收益率	①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1.75%; ②在约定汇率区间内:1.78%; ③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1.82%; ④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且高于起息日汇率*107.75%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担保及进展情况概述
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汇合”)注册资本330,000万元,其中: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出资17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03%;

公司出资7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73%;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5.15%;新疆兵投联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9.09%。天业汇合向各家银行组成的银团申请合计480,000万元的贷款额度,用于100万吨/年合成气二期工程一期工程6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建设运营需要。天业汇合银团

贷款根据天业汇合资金需要放款,贷款期限15年,从借款合同签订第一笔贷款发放日算起2年后收取本金(宽限期2年),每年归还本金情况为:第3、4年归还本金20,000万元,第5-8年归还本金30,000万元,第9-11年归还本金40,000万元,第12-15年归还本金5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0-060号《关于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天业汇合与银团签订的《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100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一

2、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双方:甲方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2)产品定义:“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是指在普通存款基础上嵌入某种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某种外汇汇率走势挂钩,收益根据观察期间挂钩的外汇汇率的表现来确定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3)提前终止: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乙方可提前终止并停止计算收益;如乙方提前终止的日期晚于挂钩标的观察止日,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客户收益率确定甲方收益率;如乙方提前终止的日期早于挂钩标的观察止日,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合理确定甲方收益率。

(4)信息披露:本结构性存款信息将由乙方通过企业网银向甲方披露,乙方无需另行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在每个月初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网银向客户提供产品账单,客户可在工作日向乙方销售人员了解或通过企业网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

(5)违约条款: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甲方及乙方承诺将切实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应当自行承担继续、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争议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项下的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风险提示:本产品是在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法规规定框架内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出现,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而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乙方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公认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75,983,382.2	2,614,502,373.10
负债总额	497,928,161.89	580,304,874.41
资产净额	2,177,871,166.33	2,034,197,498.69
货币资金	279,611,852.90	271,108,941.93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38,588.35	209,607,374.84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和开展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为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5,000万元,占2020年三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的53.6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一年内的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一年以上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7,900	17,900	276.6	—
2	银行理财产品	17,900	17,900	269.68	—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	800	2.28	—
4	银行理财产品	2,700	2,700	31.46	—
5	银行理财产品	2,300	2,30		